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6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俊文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將遺失物侵占入己，顯然漠視法令之禁制，又冒名盜刷信用卡消費，足以生損害於被害人及發卡銀行、特約商店之利益及客戶消費管理之正確性，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得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侵占之聯邦銀行信用卡1張，雖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惟該等物品經告訴人向金融機構掛失止付後，即失其使用效力，信用卡客觀財產價值低微；另被告所詐得之物品排骨雞湯麵2碗價值不高（價值新臺幣60元），犯罪所得價值低微，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侵佔遺失物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5679號

被 告 王俊文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0街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俊文於民國113年2月22日15時30分前某時，在新北市○○區○○○○○○0號出口附近，拾獲陳盈如遺失之聯邦銀行信用卡1張（卡號詳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

01 占遺失物之犯意，未將該金融卡交由警察機關依法處理，而
02 予以侵占入己。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
03 之犯意，持陳盈如之前揭信用卡，於113年2月22日15時30分
04 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全家便利商店板橋
05 新埔店，利用該金融卡在小額消費時免簽名之機制，以感應
06 刷卡之方式，致發卡銀行及不知情之商店店員陷於錯誤，誤
07 認王俊文係該信用卡之合法持有人，而同意以該卡感應刷卡
08 消費，因而交付排骨雞湯麵2碗（價值共新臺幣【下同】60
09 元）。嗣為陳盈如接獲簡訊盜刷通知發覺有異，報警處理，
10 經警調閱上址店內現場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陳盈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俊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4 諱，核與告訴人陳盈如於警詢中指述情節相符，並有聯邦銀
15 行信用卡盜刷明細、電子發票存根聯、店內監視器翻拍照片
16 2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17 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同法第339條第
19 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告訴及報告意旨誤載為同法第358
20 條）。被告所為前揭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
21 罰。被告盜刷詐得價值60元財物，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請
2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
2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8 檢 察 官 何 國 彬